

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0 日觀東秘字第 1090501143 號簽 修正

序號	申請事項	申請書下載或網路申請	申請方式	處理期限	辦理單位
1	建築物造型、構造、色彩等審查	有	書面	14 日	企劃科
2	淨灘活動	有	線上或書面	7 日	管理科
3	轄區從事水域活動	有	線上下載表單申請	7 日	管理科
4	龜山島登島申請	有	線上	7 日	管理科
5	解說志工導覽	有	線上或書面	7 日	遊憩科
6	戶外公共空間展演使用申請	有	線上或書面	7 日	遊憩科
7	攝錄影	有	線上下載表單申請	7 日	管理科
8	檔案應用	有	線上或書面	14 日	秘書室 遊憩科

備註：依據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第八十九條：「…處理期間遇 3 日以上之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其期間配合延長。」